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普利”）近日收到“余杭区 2017 年工业生产性投资、技术改造（智能制造）投资项目竞争性分配财政资助资金”和“余杭区 2018 年振兴实体经济工业投资（技改、智能制造）项目财政资助资金”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累计财政资助资金 461.71 万元，以上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并且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入账日期	与资产相关/ 与收益相关	补助依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浙江普利	年产制剂 15 亿片/粒/袋生产线及研究中心建设项目	59.02	2018.12.21	资产相关	余经信[2018]153 号	否
2	浙江普利	年产制剂 15 亿片/粒/袋生产线及研究中心建设项目	402.69	2018.12.24	资产相关	余经信[2018]154 号	否
合计	-	-	461.71	-	-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补助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（二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公司将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（三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

（二）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